

乳企重组离乳品安全仍有相当距离

邓昌发 职员

23日,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官员向媒体透露,乳业兼并重组细则已制定完成,细则包括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扶持建设大型乳企也将是政策重点。业内人士认为,该细则实施后,将会使国内现有的乳企大规模被淘汰,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最终市场可能将留下五六十家大型乳企。(7月24日《南方日报》)

目前国内乳企约有200家,如果说未来存活下来的只有五六十家,则意味着近八成乳企将被淘汰。毫无疑问,从国家层面讲,在乳业刮起一场大吃小、强吞弱的“龙卷风”,根本目的在于通过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技术和资源整合,保障乳品安全,重拾国人对中国乳业的信心。但在笔者看来,乳业的大规模兼并重组并不意味着乳品质量的根本提高,预期效果的实现,还有一些重要前提。

首先,此次淘汰的对象主要针对规模小、市场份额小的乳企,但事实上,目前并无有力证据证明小乳企更容易出现问题或问题更多——在三鹿风波中,伊利、三元、蒙牛等多家大型乳企

的部分批次乳品,均查出三聚氰胺。此语境下,乳企的兼并重组显然不能单纯以规模大小或实力强弱为准线,而当以质量为核心指标。换言之,那些规模小的乳企只要其产品质量过硬,国家有必要推动小吃大、弱吞强,以端正质量最高的从业理念。

其次,淘汰大量乳企后,可能造成行政性垄断的恶果当引起警惕。就目前而言,乳业是一个充分竞争市场,这也在相当程度上决定了乳品价格必须“亲民”。而一旦八成乳企消逝,剩下的每个乳企的经营规模比过去都大,很容易形成垄断经营——垄断经营习惯于窒息自由竞争,使得商家处于既定价格又定规则的强势地位,只看重自身利益,漠视消费者合法权益。这一点,早已从电信、银行等行业显露出来。基于此,在乳品越来越像民生产品的背景下,对于民众而言,乳企规模的大小无关紧要,质量和价格才是王道,如果因为乳企减少而出现类似价格提高且质量也不好等店大欺客现象,才是人们最不愿意看到的——既无法享受充分竞争下的高质量

的乳产品,又要继续为垄断行业的高收入埋单;不仅没有享受到价廉物美的服务,反而要

继续遭受价格高服务差的折磨。

再次,乳企规模越大,管理越难,出现问题的风险越高。这一点,三鹿就是典型。“中国驰名商标”三鹿曾被评为中国500个最具价值品牌之一,产品一度畅销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然而,三聚氰胺事件不仅让品牌价值达150亿元的企业轰然倒下,给诸多国民的生命健康造成相当危害,更是让国民对中国整个乳业的信心严重坍塌,至今尚“元气大伤”。反思造成三鹿悲剧的前因后果,三聚氰胺只是个导火索,而事件背后的运营风险管理失控以及行政监管的长期乏力甚至是缺位,才是真正的罪魁祸首。基于此,在未来只剩下乳业巨头的中国,如何规避“不出事也就罢,一出就是大事”,无疑更值得深思。

总之,乳业资源、市场高度集中,并不代表就能规避企业为保证利润最大化而牺牲奶源质量的冲动,也不能保证职能部门监管技术、作为意识的有效提高;乳业大范围兼并重组只是方便监管的第一步,欲实现乳品质量的全面提升、重塑国人对国乳的信心,仍任重而道远。



利率市场化不等于政府“大撒把”

张枫逸 公务员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7月20日起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消息一经公布,随即引起国内外的广泛关注和积极评价。(7月22日《新京报》)

一直以来,我国对利率实行行政管理,利率由央行统一制定,各金融机构不能根据资金供求和自身运营情况自主确定存贷款利率。此举在一定程度上扭曲了金融商品的价格,也使得利率这一重要的经济杠杆难以充分发挥作用。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化,利率市场化呼之欲出。2003年央行正式公布“先外币、后本币;先贷款、后存款;先长期、大额,后短期、小额”的利率市场化改革总体思路。如今,取消贷款利率下限等一系列决定,标志着推动近10年的利率市场化改革正式进入关键阶段。

利率市场化的深远意义是显而易见

的,正如央行相关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表示,全面放开贷款利率管制后,金融机构与客户自主协商定价的空间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促进金融机构采取差异化的定价策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不过,这些积极作用的发挥,并不会“船到桥头自然直”。换言之,利率市场化不等于政府“大撒把”,有关部门还要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运用“有形之手”扶上马、送一程。

其一,扩大民间资本进入。目前,我国银行信贷基本处于卖方市场,银行掌握贷款定价主导权,鲜有动力去下调贷款利率以吸引客户。统计显示,从2012年放开贷款利率下限至7折以来,行业贷款利率上浮占比基本稳定于11%左右。只要银行贷款依旧稀缺资源,取消贷款利率下限就只能镜花水月,徒具象征意义。为此,需要有关部门进一步出台相应政策,取消针对中小银行的歧视性存款规定等不公平待遇,对风险管理较好、监管评级较高的中小银行给予一定政策支持,从而扩大民间资本进入,增加金融供给,形成充分、良性的市场竞争。

其二,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由于财务

制度不健全、可供抵押的资产、经营变数较大等问题,中小企业普遍遭遇贷款难。即使放开贷款利率管制,中小企业的议价能力并没有实质性提升;相反,大企业可以拿到更低利率的贷款,银行出于“堤内损失堤外补”的考虑,还会进一步针对中小企业上浮利率,从而转嫁一部分融资成本。中小企业是实体经济的生力军,日本等国政府一直致力于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实行特别贷款制度等做法,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近年来,我国上海等地推出“银行+担保公司+政府”的金融模式,极大解决中小科技企业的融资难题。这些做法都值得借鉴和推广。

其三,健全风险防范机制。美国实行利率市场化后,每年有200到300家银行倒闭,但由于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有效稀释了中小金融机构倒闭的影响,金融体系总体保持稳健。利率市场化,意味着我国银行之间的竞争也将变得更加激烈和残酷。这就需要有一定的前瞻意识和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完善存款保险制度和商业银行退出制度,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金融行业秩序。

实体经济亟待更多“微刺激”

邓海建 媒体人

作为当前保持经济平稳快速发展的重要力量,中国小微企业再次迎来政策“大礼包”。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今年8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并抓紧研究相关长效机制。(7月25日《东方早报》)

大国经济,于“微”知著。越是经济回升企稳、越是转型调整“涉深”,就越是见证实体经济的价值。实体经济无非两块儿,一是大中型企业,二是小微企业。某种意义上看,如果说大中型企业是经济命题,小微企业则是经济社会问题。这一轮“微刺激”,实际上是从微观到宏观的系统“加法”。

减法就是减负,譬如此次免税,这将使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享受与个体工商户同样的税收政策,为超过600万户小微企业带来实惠,直接关系几千万人的就业和收入。据权威部门测算,此次减税新政实施后,小微企业年减税规模将近300亿元,按照从今年8月1日起执行估算,今年将减税120亿元。这个数字看起来未必很大,但在“过头税”传闻此起彼伏的背景下观之,加之“今年6月我国进出口增速出现17个月以来的首次双双负增长”,就显出了雪中送炭的意义。

加法就是培厚更契合市场化的营商环境。譬如7月25日,发改委网站刊登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称,中国将鼓励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债用于开发园区的小企业创业基地等建设,意在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缓解小微企业融资困难,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融资难是个老难题,纾解方

案也很多,这次的提法更为市场化,起码没有吊死在商业金融机构这一棵树上。

如果从更长远的视角来看,中国实体经济亟待更多的“微刺激”。一者,不管“中等收入陷阱”是不是个伪命题,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一样,面临着不容规避的内外国局。2013年上半年中国GDP同比增长7.6%,是近年来较慢的增长速度。7月24日公布的7月份汇丰/Markit采购经理人指数预读值为47.7%,低于48.2%的6月份终值,显示经济放缓势头依然会持续。这个时候,内需、消费、分配等掣肘因素就显露出来,而解决这些问题绕不开的一个重要程序,就是让小微企业的日子舒缓一些。

二者,中国宏观经济亟待在转身中找到自己的增长点。在我国上半年诸多经济数据中,有一个新变化:第三产业企业数首次突破千万,占到企业总数的71.94%。但从总量上看,第三产业1013.17万户企业创造的增加值,还不及第二产业358.85万户企业创造的增加值。这固然说明三产有待提质增效,也说明以小微企业为支撑的三产潜力巨大、空间巨大。

更重要的是,小微企业因牵涉中国微观经济的最小细胞元,就业体量大、底层牵涉强,它是最具有政策敏感性的企业群体——从这个意义上说,任何指向小微企业的制度设计,其实都带有鲜明的民生性。新一届政府的经济取向日趋鲜明,包括不推出刺激经济的措施、在结构性改革中实行去杠杆化和以短换长换取经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潜力等,而从6月以来,对实体经济的“偏好”更是写在脸上。以“微刺激”激活中国实体经济潜能,这是现实的选择,也是负责的选择。

戏·画·闲·言

官商利益防捆绑

吴之如·文并画

中央纪委宣教室正局级纪检监察员闾群力认为,城镇化的核心是人的城镇化,绝不是人为的城镇化。城镇化建设决不能搞“大跃进”、“刮风”、“一刀切”、走极端,特别要防止城镇化建设中政府官员与开发商“利益捆绑”、“勾肩搭背”、官商勾结、权钱交易。(7月25日《第一财经日报》)

闾先生所说,决非空穴来风,而是许多地方政府工作中存在的现实问题。城镇化是社会发展的一个历史趋势,是一大进步,但又确实不是一朝一夕之功,无法幻想能

够一蹴而就。世界上许多发达国家城镇化率很高,但大多经历了较长的发展演变时期。我们虽然有着自己的诸多优势,但是,仍然不可能摆脱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任何凭一阵风就能刮出一个城镇化崭新面貌的“大跃进”思维,都是不切实际的极其有害的倾向。至于城镇化建设中政府官员与开发商“利益捆绑”、“勾肩搭背”、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的歪风,更是人民群众百般痛恨、党中央一再严令禁止的腐败行为,对此类现象,动员全党共诛之、全民共讨之,正是弘扬正气的必要之举。有道是:

官商利益防捆绑,城镇建设须正常;反腐倡廉吹号角,公仆莫灌迷魂汤。



试用期不是“杨白劳”企业不应“周扒皮”

汪代华 退休老师

劳动者跟用人单位在确定正式的劳动关系前,首先会进行试用。当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的薪酬或工作环境不满意,在试用期提出辞职时,用人单位却经常找出各种理由扣发甚至不发工资。近段时间以来,有关试用期的薪酬问题成了一个投诉焦点,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指出,用人单位以劳动者没做交接、没带来效益等理由不发工资是没有法律依据的。(7月22日《南国早报》)

“没做交接”、“不认真干活”、“没带来效益”劳动者试用期辞职,扣薪理由五花八门,这是一些企业“周扒皮”的惯用伎俩。一些企业把“试用期”当成廉价的劳动力,当成是不花钱的临时工,以此来

压榨剥削员工,这种“周扒皮”心态实际上是非常愚蠢的,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一些企业可以编个理由来让试用者试用期当“职场杨白劳”,自以为很聪明,其实是在耍自己。《劳动合同法》第二十条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动者只要工作了一天,用人单位就应该支付一天的工资。

“试用期”本是用来约束劳动关系双方的,但现在它却成了有些用人单位对新员工进行单方试用的“法宝”,并且以此为挡箭牌,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是把试用期定得很长,试用工资定得过低,不按规定给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使员工得

不到应得的劳动报酬,这种现象非常普遍。

对试用期内工资待遇较低以及“没带来效益”等等为借口,让新员工成为“职场杨白劳”,严重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侵犯了员工的合法利益,导致劳动关系不和谐,社会反响非常强烈。

其实黑吃“试用期”的“周扒皮”企业这样做或许能侥幸获得不当利益但受损的却是长远的利益,信誉、凝聚力因此也会丧失殆尽。对于这样的无赖企业“周扒皮”,我们不能忍气吞声,而要敢于斗争,要通过劳动保障监管部门和工会组织依法维权,必要时可通过劳动仲裁部门和法院依法仲裁判决,决不能让其小算盘得逞,还应让其聪明反被聪明误,偷鸡不成蚀把米。